

你躲在 时间 门外

王巧琳 著

◇

我从未告诉过你的秘密，
是我一直都喜欢着你。



倔强矛盾体青梅
傲娇毒舌座竹马

彼此嫌弃
互不相让
还是相爱

// 久别重逢

他跟她说的最后一句话，是“再见”。她问他：“你开心吗？”他答：“当然，明明不肯再相见。”

// 多年前离别

明明不肯放手。

◇ 独木舟 友情作序

✕

你是否也曾，天真而纯粹地，
喜欢过一个人，却不敢告白？



你躲在 时间 门外

王巧琳

著

◇

 廣東旅游出版社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
悦读书·悦旅行·悦享人生

中国·广州

你躲在时间门外 / 王巧琳著. — 广州 : 广东旅游出版社,
2016.02
ISBN 978-7-5570-0206-0

I. ①你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29285 号

出 版 人: 刘志松
总 策 划: 邹立勋
责任编辑: 赵瑞艳
选题策划: 丐小亥
文字编辑: 刘 蓓
封面设计: 周 丽
封面绘制: 李淡淡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楼)

邮编: 510642

邮购电话: 020-87348243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n

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(湖南省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)

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
9.5 印张 272 千字

2016 年 0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0000 册

定价: 25.00 元

【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】

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楔 子 / 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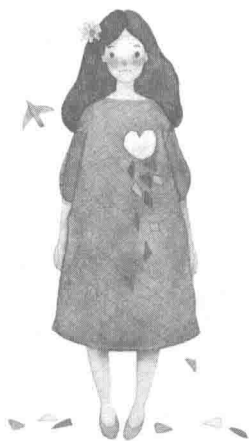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/ 004

第二章 / 042

第三章 / 059

第四章 / 099

第五章 / 125

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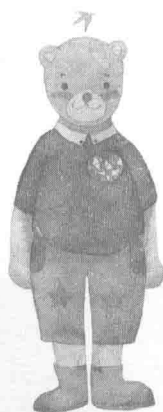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 / 147

第七章 / 173

第八章 / 2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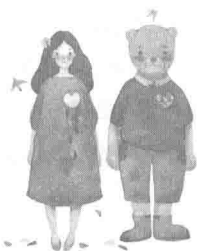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章 / 223

第十章 / 257



✕

楔
子



NI DUO ZAI
SHI JIAN
MEN WAI

市中心的广告牌上换了一幅巨大的宣传海报，底色是带一点荧光绿的蓝，画面上游鱼种类繁多，来自世界各个海洋的深处甚至是角落，像是在最活蹦乱跳的时候被钉在荧幕上，成为永久的琥珀。

大多数行人不过匆匆一瞥，倒是每一个经过的孩童，看到就停住脚步走不了了，非要得到一句“周末带你去”的誓言才肯作罢。

年少时多好慰藉，信童话般的安慰，来日方长，前途明媚，只不过是眼下的一剂镇定。而成年人呢，即便你的诺言发自肺腑，重于千金，可只会换来对方冷冷的一句——

你撒谎。

算了吧。

我不信。

将海底世界搬到市中心的巨大广告牌上，是为了宣传新建的海底世界。荧光落在她的身上，像铺了一层泛蓝的苔藓。

这时候，她回过头来，方才站在她身后的林池，停在了那幅巨型海报的中央。

他叫她，李豆蔻。

他们认识了十多年，快往二十年奔去了。

按照生活惯例，她该称他为发小，而不是青梅竹马。因为，他们之间，从来都是青梅不竹马，两小不无猜。

发小这个词，到底是缘何而来？她眯着眼睛想，发小，应当是自小，

他们的头发就被编在一起了，发发相连，一个人扯，另一个就会痛。呵，那么多感情与发有关，白头偕老、耳鬓厮磨、结发夫妻。

那一刻，人潮之中，如同时光逆转，她慢慢地朝他走去。

海报上写着：霓光海底世界全新开业，门票优惠，成人一百八十元，儿童半价。

林池盯着那幅巨大的海景图，像在对她说，又像在自言自语。

“好久没有去海底世界了，周末，我们去吧。”

没有等到她的回答，林池侧过头，皱着眉头看着她。

“周末要出差，可能没时间去了。”

“哦。”林池缓缓移开他的视线，重新盯住海报，“不想去看看美人鱼吗？”

呵，美人鱼啊。没想到他竟还记得她小时候愚蠢的信仰，李豆蔻忍不住笑出了声：“哪有什么美人鱼啦。”

都是骗人的。

“你看。”林池伸出手来，指尖轻轻地抚过那冷冰冰的画面，落在了一串不知是什么鱼吐出的泡沫上。

“你看，美人鱼。”在那个家喻户晓的安徒生童话里，人鱼公主在刀尖上跳舞，然后化为泡沫消失了。爱和恨都消失了，寂寞和喧嚣都消失了，童话和过去，也统统消失了。

你还记得，但是你会消失吧。

林池，我知道总有一天你会消失的，只是没想到，那么快。

天

第一章



NI DUO ZAI
SHIJIAN
MEN WAI

谁温柔了岁月

“这枚怎么样？”

小巧的铂金上，钻石闪烁着，背景的绒布是一片深蓝，使得这枚戒指就像星空里的一颗孤星。的确是很好看的一枚戒指，林池的眼光从小就毋庸置疑，他虽不是处女座，却拥有苛刻的审美标准。

但此时，李豆蔻注意到的不是戒指的款式，而是那五位数，并且打头的还是很大的数字的价签。

“不好看啦……你要不，看看这款……或者这款……”

她完全不是冲款式，而是冲着价格去的，相比较之下，她所指的这些款式在价位上要便宜许多。至于款式，她可看不出什么差别。许是觉得自己的小市民姿态有点儿过于明显，于是她索性直说：“戒指只是个形式嘛，不用买那么贵的，下次结婚再买贵点的……”

林池扯了一下她的头发，咬牙切齿地道：“找死吗？”她疼得皱眉，然后听到他语气缓和地转移话题，“我听我哥说下午他会在附近的教堂参加一个婚礼，好像就是这个点，要不要去看看？”

小教堂就在附近，周末会有一群做礼拜的基督教徒，下午圣歌会飘到她所在的写字楼附近。

偷偷从后门进去的他们，眼前只有寥寥的数位亲友、一对漂亮的新人和一个蓝眼睛大鼻子的牧师。

这样巧，他们进来的时候，刚好赶上了交换戒指的仪式。所以此前，

他们彼此都会背诵的那些“我愿意”，统统都没有听到。

注意到他们进来的人，是林吉田，他轻轻地撇过头来，递给林池一个眼神。

找了个角落的位置坐下，李豆蔻定睛望着前方的新人，拥抱，亲吻。一切都似乎顺理成章，除了那枚闪瞎她眼睛的戒指，一切似乎都稀松平常。只是新人的眼神十分坚定，时时刻刻都像绷着一根弦，似乎一松懈，教堂、戒指、婚纱和红毯，都会消失。

那种坚定，是认定彼此为终生抛下顾虑的决绝，是对爱大于生活的认可，也是幸福唾手可得的人不会有的。

李豆蔻觉得自己的眼眶微微有些湿润，多年都不曾落泪的她，竟为陌生情侣结为夫妻湿了眼眶。

其实身边结婚的朋友并不算少，但婚礼大多都是摆一条通道，新娘穿婚纱，挽过新郎的手，再来一段英文翻译过来的婚礼誓言。亲朋好友送礼金送祝福，玩得好似一场热闹的聚会。

她侧过头轻轻问林池：“婚礼打算怎么办？”

林池似乎很认真地思考了一下，然后丢出一个令她郁闷的答案。

“无所谓。”

“像他们这样就挺好的。清静。”

多数人都希望，能多热闹就办多热闹。两个人的婚姻巴不得全天下人都知道。记得很久以前，在一个雷雨天，她和林池窝在一起看DVD，是《茜茜公主》。第一部的尾声，那场皇家婚礼真霸气。李豆蔻当时踌躇满志地说，我以后结婚也要这么办，租一条船，沿着河放礼炮！

林池当时给了她一个白眼，泼她冷水，用现在的话来翻译就是：人家就算不是王子和公主，好歹也是“高富帅”和“白富美”吧，你一“女屌丝”，究竟有什么自信说这种话？就算是梦想，也得稍微、稍微有那么一点点基于现实吧？

“你怎么不问问我呢？”此时，李豆蔻撞了一下林池的胳膊。

“有什么好问的。你不是一直……想嫁给家里最好开礼炮店的船夫

吗？”面带着点讥诮，他笑着白了她一眼。

啊，他还记得。尽管这句话里带着点对那时候幼稚理想的嘲笑，可李豆蔻还是觉得高兴。

只是，时至今日，这份高兴里，夹杂了太多东西。

婚礼结束，人群渐散，林吉田走过来，林池起身，豆蔻也向他礼貌地点了点头。

林吉田是林池的堂哥，电视台最近风头正劲的主持人，有一副天生的让人觉得漂亮的好嗓子，当然，更重要的是因为他长得好看。李豆蔻不喜欢他的这种帅——虽可以魅惑到一群小女生，却总觉得置放进柴米油盐里有些不实用。他是画报里的那种帅哥，太不真实了。当李豆蔻告诉林池她的想法时，林池嗤之以鼻地说：“领不回家hold（把握）不住的，你就说人家不帅，你这是典型的酸葡萄心理。当然啦，李豆蔻你从小到大的眼光，都不怎么样。”

她撇撇嘴：“我那可是实话，我觉得，他不如你好看。”

林池闻言，虽然努力隐忍着，却还是从眼角眉梢溢出虚荣得到极大满足的喜悦，他抚弄了一下头发，臭屁地说：“李豆蔻，这简直是最大的良心话！就是嘛，我也觉得我比他好看！你终于有眼光了一次！”

从懂事起，她就觉得林池很好看。虽然有时候她恨他恨得牙痒痒，想把他扁一顿，但真的要扁了，也会避开脸。林池的好看是阳光的，他的喜怒形于色，他的真实感让她觉得很安全，是可以备在身边的。也许一眼看上去并不惊艳，但是很温暖的、舒服的好看。就像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，哪怕这个太阳公公挂着不怎么友善的表情，她也还是觉得心情会很好。

兄弟俩寒暄了几句，林吉田淡淡地看了她一眼，然后对林池笑着说：“已经开始观摩婚礼了，你小子够迅速的啊。”

是啊，真够迅速的。

然后，他礼貌地跟豆蔻挥了挥手，招呼道：“我走了，你们慢慢逛。”

这一下子人全都走光了，不做礼拜的下午，教堂里空荡荡的，就连神

明都开始打盹儿。

不知怎么的，她却不想走，只疲惫地坐着。下午三点的阳光穿过教堂的玻璃窗，照在身边这个站着的高大清瘦的林池身上，有一种说不出的温柔。

“林池。”她忽然想到了什么，轻声叫了他一下。

“嗯？”林池回过头来，看着她。

“不如……陪你彩排一下吧。”

没有牧师，但他们都对那些婚礼仪式誓词耳熟能详。于是，一人分饰两角。

“先生，你是否愿意这个女人成为你的妻子与她缔结婚约？无论疾病还是健康，或任何其他理由，都爱她、照顾她、尊重她、接纳她，永远对她忠贞不渝直至生命的尽头？”教堂正中央，耶稣像下，李豆蔻一本正经地学着牧师的腔调。

“我愿意。”林池有些别扭，却也配合地回答了。

小时候她就常常逼迫林池陪她玩角色扮演的游戏，动物世界、童话故事，或者是李豆蔻灵机一动编出来的天方夜谭。开始的时候，林池还算配合，到后来，他深感幼稚，于是奋力抵抗。时隔多年，他们扮演着大多数人都要承担的角色，在空荡荡的教堂里，一对新人仓促的婚礼仪式结束后的尾音里，如同穿越了时光。

“我愿意。那李豆蔻，你是否愿意我成你的丈夫与我缔结婚约？无论疾病还是健康，或任何其他理由，都爱我、照顾我、尊重我、接纳我，永远对我忠贞不渝直至生命的尽头？你愿意吗？”

李豆蔻扑哧一笑，纠正他说：“你现在是牧师，你该说‘他’。”

林池皱起眉头：“真麻烦。跳过了，该你说了，你愿意吗？”

“我愿意。”好吧，既然他觉得麻烦，那她就配合他吧。反正，在婚礼上，这些也不属于他的台词。

对面的林池在得到她配合的回答后，脸上却一直没有任何表情，他就

这样盯着她，直到李豆蔻局促起来，有些慌张地戳了戳他的胸膛：“哎……你干吗呀？接下来要交换戒指了！”

林池却微微笑起来，轻声地说：“你撒谎。”

这三个字，令李豆蔻如同被浇了一桶水在脑袋上，还是一桶滚烫的沸水。她这才意识到，方才，林池说的是“李豆蔻，你愿意吗”。到了现在，他还要跟她开玩笑吗？到了现在……李豆蔻露出一个不易察觉的冷笑，这些年她已经修炼了这样的能力，粉饰太平，懂装不懂，一切都会照着命运的轨迹演下去。就像两年前，她假装听不到他那句“要不，我们凑合着过日子吧？像小时候那样”。

凑合吗？尽管她多么希望拥有那种生活，却因一个“凑合”而感到自尊心受挫。

后来她无数次后悔过，也许那时答应凑合，林池会在这凑合里、这将就里，成为与她无法分割的人吧。

但事实上，即便再一次摆在面前，她还是会选择充耳不闻。

没有什么比忍受他爱着别人，跟她凑合，更难过的事了。

所以，此刻她伸出手，又戳了一下林池的胸膛，笑着说：“好啦。别玩了。不是约好了跟怡然一起吃饭吗？到点了吧……”

她不去看他的眼神，怕自己会立马崩溃。即便她将成年人的老成和隐忍学得再透彻，也总有一个人会将她打回原形，打回少年时代那个不知所措的少女——悲伤地流着眼泪、无家可归的少女。

呵，她的发小，即将与另外一个人结为夫妻。

这真是一个，浪漫又辛酸的结局。

几个月前的某个清晨，李豆蔻在邢鹿的屋中醒来，已是早上六点多，邢鹿尚没有回家。

她刚大梦初醒，梦见一场世纪婚礼，大海滩，满世界的游鱼都来了，新娘有一条红色的鱼尾。她穿着病号服在沙滩上走来走去，看到林池穿着燕尾服高调出场，新娘不是她，她是那个马上就会死去的病人，垂死地拍

打着自己苍白的鱼尾，鱼鳞满地，全是荧光。

她大汗淋漓地醒来，觉得自己的小腹隐隐作痛，她从床上爬起来，借着清晨的微光走到了客厅里。

灯还是那盏灯，再度搬进来之后，却早已不是几年前那个样子。她还住在这里，只是记忆像被清空过，那些伤痛被埋在了骨子里，唯有那两个月的温存，竟是持久的。这几日她与他，就像恢复了昔日老友的关系，表面上却总是在粉饰太平，刻意不提旧事。或者说，那些，都是她一厢情愿的幻觉。

翻看旧物，就像重新回忆了一遍，有种隐形的钝痛席卷全身。

好累，她真的，好累。

身后有一双手，轻轻地攀上她的肩膀，觉察到豆蔻微微的颤抖。

她背对着晚归的邢鹿，嗓音沙哑。

“邢鹿，我做不到。”

我做不到原谅，做不到释怀，做不到努力忘掉那个人，努力地试着爱别人。

“所以，我们还是分手吧。”

努力忘记某个人，爱上另外一个人。

以前觉得书上说的生生世世是夸张的，哪有什么忘不了的人？却偏偏中了招。没错，即便她不是时时刻刻想起，那个位置不是伴着每日的呼吸，但有人要住进去，她不愿意将之前的人赶走。

都怪你，赖着不走。

她扭过头，对他笑着说：“对不起。”她摘下手里的那条红绳，上头是邢鹿给她的佛珠，邢鹿拦住了她，笑着说：“不用还给我。丢掉吧。”

走出门，袭来一阵热风令她恍惚不已，拿出手机想拨通电话给西贝，对方却迟迟没接。

邢鹿的电话又打来了，她怔怔地握着出神，却不接。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，也不知道结束以后还能说什么。

经过那个巨大的垃圾桶时，她停了一下，尽管觉得这么做有些矫情，但还是将手上邢鹿送的那条绑着佛珠的红绳摘了下来。

是的，邢鹿说得对，丢掉吧。

尽管辜负了他的情谊，这样做未免太过小人了。但这仿佛是一种仪式，她不该再欺骗自己的心。

于是她举起来，对准了不远处那个绿色的垃圾桶。

身后有少年踩着滑板疾驰而过，狠狠地撞了一下她的腰。

随着那条红绳一起飞进垃圾桶的，还有攥在手里凑巧开始振动的手机。

“该死的。”

也不知是谁在这个时候打电话给她，垃圾桶整个振动起来。李豆蔻环顾了一下四周，居民区门口这个偌大的垃圾桶齐她的肩，此刻她也顾不上别的了，整个人挂在桶沿上，探头探脑地翻找。

糟糕，手机掉到了缝隙里，她只得一点点地拎起里头的食品袋、包装纸，上头沾着食物腐烂的味儿，她屏住呼吸，努力将手伸向振动源。

手机忽然停止了振动。李豆蔻丧气地拨开一堆堆垃圾，觉得自己就像个拾荒的乞丐。

直到一道熟悉的声音响起，像被点了穴一样，让她瞬间无法动弹。

“李豆蔻，才多久没见，你居然有了这种癖好？”

这个声音，再次听到，竟有千帆过尽的意味。

她趴在那个垃圾桶的边沿上，就像石化了一样，直到被身后的人一把拽下来。

这个人有熟悉的总是皱着的眉头，像初见时一样，他似乎从未从她身边消失过两年的时光，恨铁不成钢地白了她一眼。

“找什么？我来。”

李豆蔻望着久别重逢的林池，他好像更瘦了一些，穿着一件藏青色滚金边的衬衫，还是她陪他一块买的。他将手伸进那堆垃圾里，脸上却没有丝毫不耐烦。许久，他将那部手机丢到她的面前。她知道，这个家伙有洁癖。

“难怪刚刚打你电话不接呢，还以为看错人了。”林池说。

“你……你什么时候回来的？”李豆蔻说话有些结结巴巴的。

林池却没有回答她，而是摊开手掌来。

“是为了找这个吧？”

他的掌心里，躺着邢鹿送给她的礼物。红绳上串着一颗佛珠，加上邢鹿手上的那一串，刚刚好是一百零八颗佛珠。

她的，正是第一百零八颗。

李豆蔻仿佛听到，岁月从她的耳后根，绕了进来。

谁温柔了岁月

如果记忆的法则筛选好的，剔除坏的，那么，她能做到的是，即便是坏的岁月，也都会蒙上一层薄纱。

她的记忆中，1997年的冬天，是这样子的——

海洋馆，人流稀疏，李豆蔻一个人在闲逛。她手里攥着两张票，有一张是爸爸的。爸爸半个小时前临时接到一通电话就走了，对李豆蔻说：“你一个人可以的吧？你好好逛，爸爸大概一个小时后来接你。”

其实海洋馆并不大，一个小时，足够她逛两个来回了。

而爸爸没有守约，在她逛到第四圈，几乎已经把很多鱼的名字和特征都记下来的时候，他还是没有来。

这些她从没见过的，颜色艳丽、长相夸张、名字也很古怪的鱼，她一个个都记住了名字。

非洲鲷鱼、日本锦鲤、匙吻鲟、中华鲟、珍珠鲟、金丝鲶……

她的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海洋世界，她没有被那些硬邦邦、冷冰冰的玻璃隔绝，而是置身于温暖的海洋里。长着七彩的喙的不知名的小鱼吻了吻她的脚底，日本锦鲤围着她打起转，一条美人鱼沉入海底，长着她日思夜想的那张脸。

听爸爸说，妈妈漂洋过海，坐的大船要在海上漂几天几夜呢……

“喂。”她被一个声音唤了回来，回头看到同班的林池学大人一样双